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1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7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27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27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8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9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9

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30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30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1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0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0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0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44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5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45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46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50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50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51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53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56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56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64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64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65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71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72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发行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词语		含义
中银国际控股/中银控股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	指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期货	指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资本投控	指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创富（上海）	指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油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股份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科技投资	指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祥众	指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郝乾、井冈山郝乾	指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井冈山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瑞富海	指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指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QFII	指	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或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权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78,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778,000,000.00元
设立日期	200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号码	（021）20328208
传真号码	（021）58883554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国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20328000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中银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号）批准，于2002年2月28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中银国际控股以港币出资，折合人民币7.3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石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1%；国开投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2%；通用技术以人民币现金出资0.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红塔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0.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上海国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0.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

2001年12月11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公司设立

中银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 号）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中银国际控股以港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7.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中石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国开投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通用技术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红塔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上海国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01 年 12 月 11 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一参一控”股权变更阶段

2008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明确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必须符合“一参一控”政策。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公司原股东国开投、红塔集团和上海国资对其所持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由此公司股权进行了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0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国开投将其在中银证券的全部 12%的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0 年 2 月 3 日，国开投与联想科技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由联想科技投资受让国开投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0 号），核准联想科技投资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联想科技投资受让公司 12%股权无异议。

2010年12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2011年11月股权变更

200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红塔集团将其在中银证券的全部6%的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上海国资将其在中银证券的全部6%的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1年1月24日，红塔集团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云投集团受让红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6%的股权。

2011年2月22日，上海国资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云投集团受让上海国资所持有的公司6%的股权。

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0号），核准云投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云投集团受让公司12%股权无异议。

2011年11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扩股阶段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工作，股东由原来的5家增至12家。除5家原股东外，新增股东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根据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号文《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00,000,000元变更为1,979,166,666.66元。

2013年12月16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验资报告。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17 日，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从资本公积中转增人民币 520,833,333.34 元至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9,166,666.66 元变更为 2,500,000,000.00 元，本次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4 年 11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联想科技投资受让股权

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北京联想科技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99%的股权转让给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划转股权

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5）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划转股权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2.1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6）凯瑞富海所持限售流通股公开拍卖

2020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凯瑞富海所持公司 124,7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公开拍卖，由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平阳意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洪杰、郎泳、龙薇、钱紫阁、段凡等 7 家股东拍得，并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

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10,375,676,155.98 元（即原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552,989,911.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人民币 177,313,755.31 元后的净资产），按照 1：0.240948 的比例折合股份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中人民币 1,717,316,981.49 元为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7,020,687.36 元为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人民币 6,141,338,487.13 元转作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公司中文名称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上市情况

2020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00 万股新股。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 2,500,000,000 元增至 2,778,00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4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4030021），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8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96.SH。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3.4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4.32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97,274	4.1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5,328	1.85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66,980	1.18	0	无	0	其他
杨竣凯	32,846,974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33,744	1.08	0	无	0	境外法人
朱晔	20,960,921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龙贵	11,108,1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卫平	10,501,6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人民币普通股	928,421,05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人民币普通股	397,894,73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97,274	人民币普通股	116,097,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5,328	人民币普通股	51,265,3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66,980	人民币普通股	32,866,980
杨竣凯	32,846,974	人民币普通股	32,846,9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33,744	人民币普通股	30,133,744
朱晔	20,960,921	人民币普通股	20,960,921
刘龙贵	11,1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8,100
付卫平	10,5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1,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持有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也不存在能够决定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或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都不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构成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主要包括如下报告分部：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营业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按业务类型进行划分，公司分部信息如下表：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6,550.59	3.41	15,606.77	4.60	12,144.94	4.21	25,476.17	8.66
证券经纪业务	134,521.90	69.99	223,894.81	66.04	173,409.71	60.05	168,161.87	57.19
资产管理业务	23,398.97	12.17	49,055.09	14.47	50,768.01	17.58	53,012.51	18.03
证券自营业务	11,741.52	6.11	18,465.05	5.45	25,513.64	8.83	8,975.94	3.05

期货业务	13,184.54	6.86	19,456.37	5.74	21,605.08	7.48	19,083.00	6.49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3,835.83	-2.00	7,764.12	2.29	1,983.07	0.69	4,405.96	1.50
其他	6,630.96	3.45	4,762.68	1.40	3,364.54	1.17	14,931.22	5.08
合计	**192,192.64**	**100.00**	**339,004.90**	**100.00**	**288,788.99**	**100.00**	**294,046.66**	**100.00**

2、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995.62	-2.10	-3,017.22	-2.34	-7,351.55	-7.07	5,208.43	5.11
证券经纪业务	80,384.07	84.42	126,191.20	98.05	89,333.02	85.93	85,790.30	84.19
资产管理业务	12,166.32	12.78	26,398.45	20.51	29,212.96	28.10	28,557.00	28.03
证券自营业务	10,467.71	10.99	15,687.57	12.19	22,675.31	21.81	6,080.34	5.97
期货业务	6,212.90	6.52	6,713.79	5.22	8,368.35	8.05	7,220.49	7.09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4,657.38	-4.89	5,698.80	4.43	556.10	0.53	3,235.79	3.18
其他	-7,358.38	-7.73	-48,973.52	-38.05	-38,828.74	-37.35	-34,197.42	-33.56
合计	**95,219.63**	**100.00**	**128,699.07**	**100.00**	**103,965.46**	**100.00**	**101,894.92**	**100.00**

3、营业毛利率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30.46	-19.33	-60.53	20.44
证券经纪业务	59.76	56.36	51.52	51.02
资产管理业务	52.00	53.81	57.54	53.87
证券自营业务	89.15	84.96	88.88	67.74
期货业务	47.12	34.51	38.73	37.84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21.42	73.40	28.04	73.44
综合毛利率	**49.54**	**37.96**	**36.00**	**34.65**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打造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体系。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具体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如下：

1、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等各类客户群体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获批科创类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质。

（1）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是资本市场改革之年。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全面注册制正式在全市场推开。202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的相关监管安排，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在此影响下，A 股市场发行家数和发行规模均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A 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 818 家，募集资金 11,344 亿元，股权融资家数同比减少 16.79%，融资规模同比减少 32.80%。其中，IPO 发行上市 313 家，募集资金 3,565 亿元，IPO 家数同比减少 26.87%，融资规模同比减少 39.25%。股权再融资全年发行上市 505 家（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7,779 亿元，再融资家数同比减少 9.01%，规模同比减少 29.37%。（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4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密集颁布 4 项政策文件，对拟上市公司质量、中介机构责任、监管机构责任等提出了明确要求。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是继 2004 年、2014 年两个“国九条”之后，时隔 10 年，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2024 年，在新“国九条”等政策引导下，监管部门通过严把入口关、加强监管收紧发行节奏，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股权融资市场呈现出稳健发展的态势。2024 年，A 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 297 家，募集资金 2,905 亿元，股权融资家数同比减少 62.41%，融资规模减少 73.62%。其中，IPO 发行上市 100 家，募集资金 674 亿元，IPO 家数同比减少 68.05%，融资规模同比减少 81.11%。股权再融资全年发行上市 197 家（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231 亿元，再融资家数同比减少 58.70%，规模同比减少 70.03%。（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5 年，A 股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 2025 陆家嘴论坛上宣布，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并且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在创业板正式启用第三套标准，支持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上市。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推出一揽子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制度改革。2025 年，A 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 332 家，同比增长 11.78%，募集资金 10,826.36 亿元，同比增长 272.72%。其中，IPO 发行上市 116 家，同比增长 16%，募集资金 1,317.71 亿

元，同比增长 95.64%；股权再融资发行上市 216 家（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同比增长 9.64%，募集资金 9,508.65 亿元，同比增长 326.17%。（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6 年上半年，A 股资本市场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资本市场支持硬科技企业的力度明显增强。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年度系统工作会议明确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持续推动科创板改革落实落地。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更好金融服务。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 2026 陆家嘴论坛上宣布，扩大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至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支持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更多领域硬科技企业上市。2026 年上半年，A 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 208 家，同比增加 44.44%，募集资金 4,556.04 亿元，同比减少 40.27%。其中，IPO 发行上市 71 家，同比增长 39.22%，募集资金 705.74 亿元，同比增长 88.93%；股权再融资发行上市 137 家（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同比增长 47.31%，募集资金 3,850.30 亿元，同比减少 46.93%。（数据来源：Wind）

2023 年，公司投行业务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23 年，公司股权业务主承销金额 59.56 亿元。其中，IPO 项目 3 个，主承销金额 27.56 亿元；再融资项目 3 个，主承销金额 32.00 亿元。2023 年，公司作为独家保荐机构助力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北交所上市，作为独家保荐机构助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创业板首发上市，作为独家保荐机构服务输电线路铁塔龙头企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主板首发上市。此外，公司在审核项目执行取得明显进展，为投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024 年，公司投行业务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在审项目执行，为投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025 年，公司投行业务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25 年，公司股权业务主承销金额 1,175.92 亿元。其

中，IPO 项目 2 个，主承销金额 11.62 亿元；再融资项目 3 个，主承销金额 1,164.30 亿元。2025 年 3 月，公司作为独家保荐人及独家主承销商，助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成功上市。2025 年 12 月，公司作为承销商助力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登陆科创板。2025 年 6 月，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助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650 亿元，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融资规模最大的再融资项目；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助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300 亿元。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立足金融本源，深耕实体经济主战场，紧扣国家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精进综合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落地股权项目 4 单。2026 年 2 月，公司作为独家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助力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 年 4 月，公司作为独家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助力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	-	11.62	2	-	-	27.56	3
再融资合计	26.55	3	1,164.30	3	-	-	32.00	3
合计	**26.55**	**3**	**1,175.92**	**5**	**-**	**-**	**59.56**	**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增发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优先股完成时点均为上市日。

（2）债券融资业务

2023 年，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 71.04 万亿元，同比增加 15.45%，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 18.98 万亿元，同比增加 5.07%（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3 年，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不含地方政府债）2,549.65 亿元，位居行业第 11 名；金融债承销规模 2,338.31 亿元，位居行业第 4 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公司债

承销规模市场份额相比去年大幅提升，完成多个国内首单标志性项目。2023 年，公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助力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只主体评级 AA+孵化类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助力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交易所市场最大注册规模央企科创债。此外，公司继续发挥服务绿色金融业务优势，2023 年，公司承销绿色债券项目 14 只，总发行规模 2,701 亿元。

2024 年，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 79.86 万亿元，同比增加 12.41%，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 20.41 万亿元，同比增加 7.50%。（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4 年，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不含地方政府债）2,505.54 亿元，位居行业第 13 名；金融债承销规模 2,128.54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规模 68.07 亿元，位居行业第 12 名。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助力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市场首单 AA+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公司债。绿色金融方面，主承销绿色债券规模 137.30 亿元，位居行业第 7 名。此外，公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助力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5 年，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 89.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4%，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 22.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7%。（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5 年 5 月 7 日，央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有关事宜的公告》，标志着债券市场“科技板”正式启动，科创债发行规模显著增长。2025 年，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不含地方政府债）3,317.05 亿元，位居行业第 10 名；金融债承销规模 3,037.65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科技金融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债市“科技板”重大机遇；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助力长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全国首单县域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绿色金融方面，主承销绿色债券规模 236.39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6 年上半年，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 43.76 万亿元，同比减少 2.06%，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 10.71 万亿元，同比增加 3.48%。（数据来源：Wind）2026 年上半年，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不含地方政府债）1,547.17 亿元，位居行业

第 10 名；金融债承销规模 1,368.98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科技金融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规模 41.21 亿元。（数据来源：Wind）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作为主承销商参与的债务融资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公司债	84.45	42	163.06	69	244.69	79	89.71	35
企业债	-	-	-	-	-	-	-	-
金融债	1,368.98	30	3,037.65	122	2,128.54	107	2,338.31	71
其他	93.74	47	116.34	128	132.31	140	121.63	91
合计	**1,547.17**	**119**	**3,317.05**	**319**	**2,505.54**	**326**	**2,549.65**	**19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不包括可交债、可转债，其他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

（3）财务顾问和新三板业务

2023 年，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锡集团持有的华锡矿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通过资本市场整合了广西有色金属资源和产业链，有利于促进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购六条”，明确支持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放宽并购政策引导更多资源向硬科技企业和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明确提出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024 年，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和交易所共审核了 15 家公司，14 家公司获得通过，整体过会率约 93.33%。审核数量、通过数量及通过率较去年均有下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4 年，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剥离了部分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包括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等内容。本次修改发

布后，《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各项措施全面落地，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2025 年，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审核公司 41 家次，其中通过 40 家次，整体过会率为 97.56%。去年同期，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审核公司 15 家次，其中通过 14 家次，整体过会率为 93.33%。（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导向，发力并购重组，品牌美誉度提升。2025 年 3 月，公司作为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及募集配套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完成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项目。本项目是新“国九条”实施以来头部券商合并重组的首单，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 A+H 双边市场吸收合并、最大的上市券商整合案例。

2026 年上半年，并购重组监管改革政策持续深化落地。2026 年上半年，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审核公司 19 家次，其中通过 18 家次，整体过会率为 94.74%。去年同期，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审核公司 14 家次，其中通过 13 家次，整体过会率为 92.86%。（数据来源：Wind）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发力并购重组业务，落地 2 单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品牌美誉度显著提升。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助力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是 A 股资本市场核电领域首单重大资产重组，也是核电行业近六年来最大规模的资本运作案例。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助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是 A 股首例卷烟纸行业并购案，为传统制造行业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集中度的标杆。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上半年末，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挂牌企业分别为 11 家、10 家、13 家和 13 家，其中创新层分别为 3 家、2 家、4 家和 5 家。

2、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涵盖了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股票期权、期货经纪、产品代销、投资咨询、公募基金投顾、PB业务、券商结算等业务。

（1）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23年，A股总体呈震荡回落。指数方面，沪深300指数下跌11.4%，上证指数下跌3.7%。交易量方面，交易活跃度下降，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量480万亿

元，同比下降3.1%（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收入有所下滑。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围绕财富管理客户生态场景圈，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聚焦攻坚做大客户。服务端，通过数字平台整合“研投顾”三大核心能力，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的顾问型服务。2023年11月获得个人养老金代销资格，投顾增值服务收入占比明显上升。获客端，在巩固原有获客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线上渠道，加强客户运营，有效客户占比提升。

2024年，A股先抑后扬，前三季度市场持续处于低谷状态，交易活跃度低迷，9月底在一系列政策利好和资金面改善的推动下，市场出现强势反弹，市场成交量持续放大，四季度日均股基交易量均维持在万亿以上。2024年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量568万亿元，同比上升21.4%。（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4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贯彻落实国家一系列增量政策要求，服务“五篇大文章”，抓住市场回暖的业务机会，积极布局，以“分层服务、平台运营、数字驱动、场景经营”为方针，以股票增值服务产品和基金投顾产品为载体，以企业微信等构建系统平台，利用科技金融工具与手段，不断提升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顾问型服务能力，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做大做强。

2025年，A股市场在一系列政策利好和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推动下，主要指数稳步上升，市场成交量持续放大。2025年股票基金成交额达到541万亿元，同比上升67.89%。（数据来源：万得资讯）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贯彻落实国家一系列增量政策要求，服务“五篇大文章”，抓住市场回暖的业务机会，积极布局，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着力提升以股票投顾业务和基金投顾产品为主的财富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探索科技金融工具赋能业务发展，坚持线上线下双轮驱动策略，构建以企业微信为主体的客户服务系统平台，开展新媒体获客，增强营销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业务规模。

2026年上半年，A股市场交易活跃，市场股票交易量317.53万亿元，同比上升95.21%。（数据来源：Wind）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紧围绕服务“五篇大文章”，以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为业务宗旨，加大转型投入，围绕人才体系、产品体系和平台体系建设，不断增

强金融服务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客户规模稳步增长，服务收入占比有效提升。

（2）信用业务

2023年，沪深两市融资融券日均余额16,025.79亿元，同比下降0.96%（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为117.67亿元，同比增长5.65%。截至2023年末，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5.52亿元，正常项目平均履约保障比率达278%；无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2023年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注册制正式启动实施，各项监管制度不断完善，两融标的的扩容以及融资保证金比例的下调，进一步提升了市场流动性和定价效率。公司加强业务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融资融券余额规模得到扩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以审慎发展为首要原则，严格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业务目标。

2024年，市场融资融券日均余额15,580.81亿元，同比下降2.78%。（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同比增幅跑赢市场。双融业务依托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及总分协同风险防控与化解工作，维持稳中有进。截至2024年末，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正常项目平均履约保障比率达369%；无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2025年，市场融资融券日均余额20,717.17亿元（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150.06亿元，同比增幅22.21%。融资融券业务依托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及总分协同风险防控与化解工作，维持稳健增长。截至2025年末，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正常项目平均履约保障比率达266.31%；无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2026年上半年，市场融资融券日均余额27,335.96亿元，同比增幅48.5%。（数据来源：Wind）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199.34亿元，较2025年全年日均增长33%。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股票质押正常项目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为314.08%。

（3）期货经纪业务

2023 年，中银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9,083 万元，其中手续费收入 9,171 万元。2023 年，中银期货产业服务和国际化业务特色进一步强化，助力集装箱指数（欧线）与合成橡胶新品种期货达成首批交易。

2024 年，中银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21,605 万元，其中手续费收入 11,072 万元。2024 年，中银期货产业服务和国际化业务特色进一步强化，助力瓶片和多晶硅新品种期货达成首批交易，助力对二甲苯期货达成首批交割。

2025 年，中银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9,456 万元，其中手续费收入 11,232 万元。2025 年，中银期货积极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助力重点客户完成铂、钯期货和胶纸板期货上市首批交易。中银期货利用境外业务优势，协助重要 QFII 客户完成碳酸锂期货国际化上市首日首批交易。

2026 年上半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51.05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482.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23%和 42.08%，单日成交量、单日成交金额等多项指标突破历史峰值，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参与度不断提升，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机构资产配置中的作用越发体现。报告期内，中银期货重点围绕集团协同、绿色金融与国际化业务，激活自身高质量发展引擎，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333 万元，同比增长 58.10%。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

2023 年，公司资管业务以风险合规管控为核心，不断提升主动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募业务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积极推进销售体系建设；私募资管业务持续深化重点客群服务，加快推进业务转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托客户资产规模 4,680 亿元，市场排名第 6（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23 年，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41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4 年，公司始终以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为核心，不断完善风险合规管控体系，持续加强资管数字化建设，固本强基，推动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募业务持续完善产品布局，积极推进销售体系建设；私募资管业务持续深化重点客群服务，加快推进业务转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资金 5,063 亿元，市场排名第 6（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6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5 年，公司资管业务围绕中长期资金入市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紧扣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呼应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导向，以做好“五篇大文章”为抓手，聚焦权益产品管理核心能力，全力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资金 4,300 亿元，市场排名第 7（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89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资管业务紧跟行业规范化转型浪潮，全面对标监管长效治理要求，将专业化价值创造作为核心发展主线，纵深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持续夯实投研核心内生动力，完善全链条风险治理架构，全面贴合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要求，秉持“提质增效”核心导向，精细化运营，塑造差异化经营优势，开启稳健可持续的发展新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客户资产规模 3,769 亿元，市场排名第 7。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226	1,253	1,208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747	1,599	1,523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211	1,964	1,73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15	246	215
合计	**4,300**	**5,063**	**4,68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统计。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中银期货资产管理规模。

4、投资交易

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债券投资业务、权益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 FICC 与衍生品业务。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遵循“稳健进取”的发展策略，通过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主动布局与调整投资策略，确保了自营业务的平稳运行。

2023 年，A 股总体呈震荡回落，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3.7%，深证成指下跌 13.5%，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4%。债券市场震荡中有所上行，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2.1%。（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遵循“稳健进取”的发展策略，通过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主动布局与调整投资策略，确保了自营业务的平稳运行；同时，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各项业务风险指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债券投资方面，以宏观研究为基础，以利率周期和区间研判为重点，基于对市场趋势和变化的充分研判，动态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市场节奏和交易性机会，绝对和相对收益均取得较好成绩，同时，加强交易策略的研发和运用，积极提高组合收益。权益投资方面，在市场波动较大情况下严控回撤，同时积极加强非方向性策略的开发和运用，有效降低组合波动性，自营权益投资表现平稳。2023 年，公司稳步推进衍生品业务，场外期权业务持续拓展交易对手；已上线量化交易策略保持低回撤平稳运行。

2024 年 A 股宽幅震荡中呈现探底回升，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12.67%，深证成指上涨 9.34%，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债券市场总体震荡走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4.98%。

2024 年，公司债券投资方面，债券自营积极跟踪宏观和市场变化，加强形势研判，灵活安排投资策略，全年通过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杠杆和品种等的优化调整和精细化管理，组合收益取得较好成绩；同时，持续推进交易策略的多样化，加强以量化策略为代表的交易策略的开发和运用，推动业务转型。公司权益投资方面，动态优化持仓结构，稳妥推进多策略的落地实施。2024 年，公司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平稳运行，并积极开展交易对手拓展等工作；场内金融衍生品业务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量化交易策略保持相对平稳运行，同时不断丰富策略储备，拓宽收益来源。

2025 年，债券市场波动加大，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全年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下跌 1.59%。A 股市场震荡上行，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18.41%，深证成指上涨 29.87%，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

2025 年，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坚持“低波动扩表+非方向转型”，以提高绝对收益为目标，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扩大投资规模，持续优化组合结构，丰富策略

组合，实现稳定盈利。债券业务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加强走势研判，提高“固收+”策略质效，加大债券量化中性策略的开发和运用，贡献稳定盈利。权益业务稳步推进低波动扩表，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均显著增长。2025 年，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平稳运行，较好地发挥了非方向性和功能性特点。公司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震荡上行，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0.91%；A 股呈现结构分化的特征，AI 产业变革，科技行业表现亮眼，上证综指上涨 3.16%，深证成指上涨 19.8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7.55%。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坚持“低波动扩表+非方向转型”的业务发展战略，紧跟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提升投资交易策略灵活度，持续加强投研、交易能力建设，推动策略品种的多元化布局；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报告期内业务实现稳健运行。债券自营通过多样化交易策略，把握固收+市场机遇，收益稳健。权益自营推进多策略稳步实施，把握结构性机会提升业务规模。金融衍生品业务平稳运行。

5、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研究与销售交易服务。

2023 年公司研究业务在宏观策略、金融地产、TMT、大消费、大制造等重点领域和研究方向上保持优势。研究部在 2023 年“水晶球”卖方分析师评选中，获得了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 10 名，共有 6 支研究团队上榜，2 支入围，其中化工团队荣获基础化工第 1 名，银行团队荣获“东方财富最佳行业分析师奖”。机构销售业务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为研究业务赋能；积极发挥公司全业务链优势，持续拓展业务范畴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业务粘性；继续打造“经济专家”、“配置专家”、“产业专家”三大研究品牌，提高产业研究能力、定价能力、证券研究能力，同时赋能公司其他业务条线；研究销售向综合销售转型。

2024 年，公司研究业务在宏观策略、金融地产、TMT、大消费、大制造等重点领域和研究方向上保持显著优势。公司在新浪财经 2024 年十大宏观经济学家评选中独占两席；在“水晶球”卖方分析师评选中，研究部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 12 名，共有 6 支研究团队上榜，1 支入围。其中，化工团队、机械团队、交

运团队、房地产团队荣获第 3 名，电子团队、电新团队荣获第 4 名。此外，交运团队还荣获“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菁英分析师”交运物流行业第 4 名。

2025 年，公司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锚定公司发展战略，以研究能力为核心、机构服务为抓手，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研究部研究范围包括总量研究和行业研究，其中行业研究覆盖制造、消费、科技等五大类 17 个研究领域。

2026 年上半年，研究业务围绕机构服务、产业投研、内部协同，在宏观策略、TMT、大消费、大制造等重点领域和研究方向上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夯实重点上市公司覆盖，加强对市场热点的跟踪研究，持续提升机构需求响应时效。

2023 年，公司持续巩固并提高对机构投资者等各方的研究服务，完成研究报告 2,847 篇，其中总量研究报告 711 篇、行业报告 847 篇、公司报告 1,029 篇，其他报告 260 篇；完成外部路演 4,240 次，上市公司反路演和见面会 697 次，联合调研 505 次，专家访谈和反路演 203 次，公开电话会议 306 场，课题研究及数据点评 3,568 篇。

2024 年，公司不断提升研究能力，强化研究报告的深度和广度，全年完成研究报告 1,766 篇。其中总量研究报告 511 篇、行业报告 495 篇、公司报告 570 篇，其他报告 190 篇。公司进一步丰富了机构客户服务内容，全年完成了分析师路演 5,963 次，上市公司反路演和见面会 348 次，联合调研 390 次，专家服务 184 次，公开电话会议 202 场，课题研究及数据点评 1,387 篇。

2025 年，公司向各类客户提供路演、调研、课题等各类服务近 7,000 次；成功举办“2025 年北京、上海、深圳三地春季策略会”，吸引众多上市公司以及机构客户、投资者报名参会。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669 篇，其中总量报告 220 篇、行业报告 238 篇、公司报告 128 篇，其他报告 83 篇，重点覆盖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等科技金融领域赛道。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2026 年上半年，高效承接国务院研究室、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研究需求，发挥智库作用取得成效。

机构销售业务积极发挥公司全业务链优势，持续拓展业务范畴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客户粘性；深化研究协同服务和研究赋能，强化对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6、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

（1）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末，中银国际投资及下设机构管理在管存续基金 8 支，基金实缴规模 39.91 亿元。2024 年，中银国际投资坚持以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为基本导向，持续推动业务开展，积极与地方国资、产业资本等开展合作，推动科创母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等各类型基金的筹集与设立。2025 年，中银国际投资坚持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导向，深入贯彻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围绕基金设立与项目投资两条主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紧扣国家科技金融战略与区域创新发展需求，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与新能源、医疗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长期、耐心的资本支持。2026 年上半年，中银国际投资立足国家科技金融战略与区域创新发展需求，围绕基金设立、项目投资两大主线稳健运营，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深入挖掘具备核心技术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企业。中银国际投资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为导向，通过私募股权投资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支持。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控从事另类投资业务。2022 年至今，中银资本投控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积极推进科创板跟投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2024 年，中银资本投控积极推进跟投及存量项目退出工作。2025 年，中银资本投控加强存量项目管理工作，公司投资的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在香港成功上市。2026 年上半年，中银资本投控积极关注新质生产力赛道，同时加强存量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年（含1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选择权和利率调整等将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累计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最终配售结果。最

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十）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51 亿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1%、53.10%、60.90%及 64.81%，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282.93 万元、911,519.49 万元、275,792.39 万元及 1,999,642.28 万元。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7,769.90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有较大增长所致。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3,802.42 万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所致。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35,727.1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融出资金的净增加额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7,171.54 万元，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744.85 万元、114,233.72 万元、-860,254.38 万元及-286,241.39 万元。公司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7,617.9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高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978.57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74,488.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9,331.66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28.14 万元、32,712.08 万元、828,754.15 万元及 580,160.33 万元。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628.04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516.06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96,042.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85,736.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160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短期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申报及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

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

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 年 11 月，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2026 年 2 月，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 号），指出营业部存

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B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17、2026年4月，公司投顾人员赵某某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赵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号），指出其在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对过往业绩进行误导性营销宣传、告知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的情形，未能主动识别、控制相关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对此，公司对涉事投顾人员赵某某采取问责措施。

18、2026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质控部门独立性不足、投行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内控执行的不足，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的内控管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自2023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735084671X）、《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2023年1月至今，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

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3年8月31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号），指出中邮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年1月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号），指出中邮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FOF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新疆证监局对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年9月9日，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指出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2021年违规领取基金销售等奖励，于2022年10月受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内警告处分，但分公司未向新疆证监局报送该内部惩戒信息。二是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存在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不充分的情形。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

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4、内蒙古证监局对中邮证券内蒙古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6年10月15日，中邮证券内蒙古分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指出中邮证券内蒙古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分公司工作人员存在向客户提供其他客户证券账户持仓信息的情况。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正在进行中。

自2023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邮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为：31110000E00016266T），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10月23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本所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项目在核查验证和底稿归档等部分事项上存在不规范问题，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因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相关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时在核查验证和底稿归档等部分事项上存在不规范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本次发行相关签字人员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9134343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7）。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受到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一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协会的惩戒各一次。

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中介机

构服务资格的情形，以上事项不会对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提供2023年财务数据审核及声明服务造成实质障碍。

于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涉及5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2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已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中1名签字人员因本次发行之外的其他项目受到1次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已按监管部门要求依法完成整改。

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确认，除上述事项外，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安永华明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永华明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其他公开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0 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有效期为 24 个月。

前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 亿元，分期发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注册批复剩余额度为 10.00 亿元。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银行间同业拆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益凭证等。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范围详见下表，实际发行时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安排对拟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单位：%、亿元

序号	有息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短期融资券	25 中银证券 CP004	10.00	2025-12-03	2026-12-03	1.72
2	转融资	-	4.00	2026-06-09	2026-12-08	1.70
3	银行间同业拆借	-	6.00	-	-	-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营业务、各类资本中介型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创新型业务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债务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务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授权，发行人临时补流事项及回收安排需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亿元）	已使用规模（亿元）
2025年7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0号），中银证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0亿元公司债券	2025年8月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70%的部分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对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清城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赢海河北辰天开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以及投资于科技创新债券、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9.375
	2025年8月1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	10.00	10.00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亿元）	已使用规模（亿元）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资金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的部分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的投资支出进行置换，以及投资于科技创新债券、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及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10.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00	20.00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00	2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10.00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	20.00	20.00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亿元）	已使用规模（亿元）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司债券（23 中银 01）到期本金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	20.00
	2026 年 6 月 9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10.00	10.00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发行人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地运用资金。

（二）本次发行债券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储备资金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公司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因此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是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通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公司独立董事丁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招商局集团纪委和青海省海东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 年 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丁伟涉嫌受贿一案，由青海省海东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丁伟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除丁伟独立董事职务。丁伟除曾经担任独立董事，以及根据独立董事身份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得知，公司资深客户经理王卫目前正接受纪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解聘王卫公司资深客户经理职务。公司已经对各项业务进行了妥善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各项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影响。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相关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和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	第二十一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产 30%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744.85 万元、114,233.72 万元、-860,254.38 万元及-286,241.39 万元。公司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7,617.9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高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978.57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74,488.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9,331.66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属于正常业务范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28.14 万元、32,712.08 万元、828,754.15 万元及 580,160.33 万元。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628.04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少 189,516.06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96,042.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85,736.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由发行人正常业务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

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八）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九）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十）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二）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1、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简称《指引》）2.1 条的规定。

2、本次债券发行人为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指引》2.2 条对发行主体的规定。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

长期投资需求，符合《指引》2.4 条的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内容，符合《指引》2.5 条的规定。

本次债券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如下：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16.99 亿元，流动资金缺口具体金额随业务用资需求动态变化，发行人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地运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分别为 694.46 亿元、749.09 亿元、929.23 亿元和 1,273.77 亿元；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72.23 亿元、179.89 亿元、189.28 亿元和 195.76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522.23 亿元、569.20 亿元、739.94 亿元和 1,078.01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 分别为 55.91%、53.10%、60.90%和 64.81%。

此外，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0 亿元、28.88 亿元、33.90 亿元和 19.2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 亿元、9.06 亿元、10.45 亿元和 7.46 亿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9.40 亿元，同比减少 0.19 亿元，降幅为 0.64%，营业收入整体较上年基本持平。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8.88 亿元，同比减少 0.53 亿元，降幅为 1.79%，主要由于投行业务和资管业务收入下降。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90 亿元，同比增加 5.02 亿元，增幅为 17.39%，主要由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2026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22 亿元，同比增加 4.17 亿元，增幅为 27.70%，主要由于 A 股市场交易活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16.99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2.33%，主要为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虽然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主要业务对证券市场依赖性较强。当证券市场活跃时，证券市场交易量明显增加，经纪业务收入会明显增加，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可能性也大大增加，投资银行业务也将受到相应的正面影响。当证券市场行情下跌时，经纪业务收入会明显下降，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也将受到相应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由于传统业务同质化、创新业务可复制性强，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竞争情况较为严重。此外，持续的行业佣金战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影响，倒逼证券公司向互联网经营模式和营销渠道创新转型，给券商传统经纪业务佣金模式带来了较大冲击。面对金融信息化、自由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承受着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

在监管机构积极鼓励和大力推进证券行业实施金融创新和业务转型的背景下，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和转型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公司在经营决策中可能存在由于金融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公司业务受损以及市场占有率降低等风险。

（三）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

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

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

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人员流动性较大。骨干人员的变动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重要股东发生变更，将会导致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等风险，从而可能会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产品及业务创新不断推出，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存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不能有效管控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财政、金融政策、行业管理办法以及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聘请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自 2023 年至 2026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受到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 号）》，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

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2023 年 7 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落实整改，并按时向监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对照逐项落实整改。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97号）》，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要求分支机构严格落实整改，强化对相关规则及制度的学习，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0号）》，经查，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进一步强化员工及设备管理，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号）》，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

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三）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核查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与证券业务、资本市场波动相关，体现了证券行业的经营实际。具体而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利息净收入、支付职工工资、支付税费、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收支的现金流、融资融券业务的现金流、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形成的现金流、回购业务、拆入资金业务和转融通业务等产生的现金流。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流、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投资收支的现金流、融资融券业务的现金流、回购业务、拆入资金业务收支的现金流的规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尤为显著。

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下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282.93 万元、911,519.49 万元、275,792.39 万元及 1,999,642.28 万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回购业务、拆入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等业务的现金流量波动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分别为 84,087.94 万元、137,156.33 万元、137,156.64 万元、102,448.90 万元。剔除原因系以上类别项目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是基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的两年变动金额计算得出，其期末时点的余额变动往往很大。比如，2023 年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97,202.60 万元，2024 年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68,201.94 万元，短期的资金拆借需求与三期期末回购余额导致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方向相反。而从发行人业务占比较大的经纪业务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看，随着 2024 年 9 月末一揽子政策刺激后资本市场的持续活跃与结构性上涨趋势，发行人代理买卖证

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整体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趋势一致。

以同行业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其他证券公司近 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例，各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银证券	200	27.58	91.15	-70.23
东北证券	65.35	10.03	109.36	-18.82
信达证券	6.39	19.45	102.85	24.18
南京证券	-4.60	-33.19	29.91	-26.20
上海证券	-	26.58	69.63	-1.88
开源证券	-	8.30	-15.87	-12.27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0 亿元、28.88 亿元、33.90 亿元及 19.2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 亿元、9.06 亿元、10.45 亿元及 7.46 亿元。参考前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代理买卖证券款、回购业务、拆入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等业务的现金流量波动系该资产负债科目两年变动余额计算得出，一方面现金流波动趋势并不能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完全匹配，而另一方面资产端融出资金、负债端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规模逐年增加，又与市场活跃度提高的趋势相符，同时现金流量表中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也与公司业务占比较重的经纪业务收入、利息收入的上升趋势相符。对于回购、拆借等资金业务来说，业务的交易金额与发生频率会影响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但期末余额的波动趋势并不一定等同于损益的波动趋势。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来说亦是如此，利润表损益来源于金融资产估值变动、债券利息收入和金融资产买卖价差等，但科目余额的波动趋势并不一定能与利润趋势保持一致。除去该类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较为稳定且与市场趋势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所在证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展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安排落实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744.85 万元、114,233.72 万元、-860,254.38 万元及-286,241.39 万元。公司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7,617.9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高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978.57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74,488.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912.44	569,288.65	360,491.02	389,597.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70.78	9,878.45	22,010.27	2,95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5	299.79	62.03	1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39.36	579,466.89	382,563.31	392,57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002.18	1,433,172.51	255,952.61	471,71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8.58	6,548.76	12,376.98	9,59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80.75	1,439,721.27	268,329.59	481,31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41.39	-860,254.38	114,233.72	-88,74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支出金额占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小，主要投向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及三个月以上的定

期存款，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绝大部分。从收益实现方式来看，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与分红；从资金回收周期看，公司主要投资的地方债、金融债与二级市场证券流动性强，回收周期灵活。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经营，注重流动性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自有资产以流动性较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金融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86%。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可缓解偿债压力，为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整体来看，合规稳健的投资能够增厚公司盈利水平、扩充现金流来源，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潜在资金支撑。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分层管理，动态监测资产估值、现金流回款节奏，统筹安排投资投放与债务到期节奏匹配，保障债券偿付资金充足。上述投资支出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

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至3月17日，立项表决时间为2026年4月2日至4月8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6人，以6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至9月9日，内核表决时间为2026年9月8日至9月9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以7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1、发行人将投行、经纪、资管、自营、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之外的业务全部归入“其他业务”。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42亿元、-3.88亿元、-4.90亿元和-1.16亿元，亏损呈逐年扩大趋势，但财报附注未对该分部做进一步明细拆解，同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1亿元、9.06亿元、10.45亿元和3.62亿元。请进一步了解“其他业务”的主要构成，持续亏损并逐年扩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剥离、整合或止损安排，并核查说明其他业务是否存在需计提减值或预计负债等事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年报并访谈发行人，分部报告中的“其他”主要为无法归类于投行、经纪、资管、自营、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分部的收入、费用。该项报告期内呈现亏损主要由于“其他”项目的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近年实收金额下降；“其他”项目的支出主要为年底绩效奖金、中后线费用等不分摊至业务板块的费用。上述业务分部划分原则属于行业惯例。其他业务不存在剥离、整合或止损安排，也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和预计负债的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19 亿元、10.40 亿元和 12.87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01 亿元、9.06 亿元和 10.45 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94.46 亿元、749.09 亿元、929.23 亿元和 1,162.31 亿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财务指标优良，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由 2023 年末的 125.40 亿元持续增长至 2026 年 3 月末的 192.30 亿元；2023-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62.71 万元、289.52 万元和 693.15 万元。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ECL）一般模型、以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为核心依据进行阶段划分。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方法、三阶段分类标准、减值计提率等相对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审慎，两融业务相关风控措施是否完备有效。

回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融出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06%、18.82%、18.76%、16.54%，占比较为稳定，融出资金余额变化主要由于随着资产规模增加，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从而余额有所增长。

减值计提及三阶段分类标准方面，发行人融出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发生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上升。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

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对于金融工具整体阶段分类标准如下：（1）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融出资金业务，中银证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预期信用损失（ECL）一般模型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阶段划分以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为核心依据：

阶段	分类标准	损失率计提口径
第一阶段	维持担保比例 ≥ 130%（未触发预警），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按不同维持担保比例对应不同损失率
第二阶段	维持担保比例介于 100%–130%，或当融资主体出现以下情况时： • 被动展期，未来偿付存在不确定性； • 连续两次（含）延期，且有两次延期支付利息申请记录，或者有三次延期支付利息申请记录； • 当融资主体发生对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时。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两融按维持担保比例对应损失率；股票质押按折现现金流模型逐项测算）
第三阶段	维持担保比例 <100%；或融资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已发生合同违约、丧失清偿能力、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逐项根据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率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分阶段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阶段	2024-12-31 减值准备（元）	2025-12-31 减值准备（元）
第一阶段（12 个月 ECL）	28,144,070.83	35,051,938.65
第二阶段（存续期 ECL）	2,679.95	0.00
第三阶段（已减值）	396,526,702.23	392,883,659.50
合计	**424,673,453.01**	**427,935,598.15**

选取发行人营收规模接近的同业可比证券公司，对比截至 2025 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覆盖率情况如下表，中银证券的减值计提覆盖处于同业较优水平。在融出资金业务的阶段分类、减值计提方法上，发行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要求，且与可比证券公司的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融出资金余额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	减值准备覆盖率
东兴证券	47.11	205.07	2.08	1.01%
信达证券	40.44	167.27	1.13	0.68%
国海证券	34.55	119.93	0.43	0.36%
中银证券	33.90	174.34	4.28	2.45%

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融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分阶段减值准备占比情况如下表。各家证券公司融出资金分阶段减值准备结构的个体性差异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第三阶段减值准备 39,288.37 万元，占比 91.81%，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以第三阶段为主。国海证券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占总减值比重 78.50%，同样呈现第三阶段占比较高特征。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减值准备余额以第一阶段为主。发行人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占比高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略高于国海证券。分析其具体原因：①第三阶段主要系历史形成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量两融客户敞口，主要形成于以前年度，该部分敞口持续单项全额计提减值，报告期内该部分存量不良敞口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2025 年末发行人第三阶段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3.93 亿元，对应减值准备 39,288.37 万元，对该部分已违约敞口基本实现全额计提；②2025 年度发行人新增两融业务主要为阶段一正常类业务，新增业务对应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较小，发行人 2025 年度融出资金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仅 326.21 万元，因此发行人第三阶段占比较高主要由于业务存量历史减值余额，并非 2025 年度新发生大规模违约。

报告期内发行三阶段分类规则、减值计提方法与可比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已进入第三阶段的违约敞口，发行人执行单项评估，结合担保物处置、司法追偿的预计可回收现金流测算损失，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整体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备审慎性。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合计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东兴证券	12,680.15	61.05%	345.23	1.66%	7,745.26	37.29%	20,770.64
信达证券	10,011.52	88.62%	118.62	1.05%	1,167.75	10.34%	11,297.89
国海证券	918.49	21.45%	1.81	0.04%	3,361.08	78.50%	4,281.38
中银证券	3,505.19	8.19%	0	0.00%	39,288.37	91.81%	42,793.56

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建立了全流程风控体系，制度、系统、监控、处置机制完备。对于融资业务中的客户信用风险，发行人制定的开展方案中设计了缓释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由客户提供合格的担保证券缓释 客户信用风险等。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授权专人负责对客户的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融资融券业务的额度进行审批，并根据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定期评估对上述额度进行更新。风险管理部门会监控相关的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在必要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按要求追加保证金，则通过处置抵押证券以控制相关的风险。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两融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备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与同业证券公司相比融出资金业务减值计提及阶段划分标准无重大差异，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减值计提覆盖较为审慎稳健。

3、根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分支机构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员工违规开展业务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亦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等未决诉讼。请说明致生联发等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另外，法律意见书中仍有较多信息标黄高亮，请核实并提供定稿版。

回复：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致生联发投资者迟峰提起诉讼，要求致生联发相关公司和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已二审判决，202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高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案作为北京金融法院审理致生联发系列案件的示范案例已生效。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投资者丁香桃等对致生联发及其相关公司、个人和中介机构提起诉讼的后续平行案件。截至 2026 年 1 月，后续平行案件数量共计 22 件，其中有 3 个案件的诉请金额超 1000 万元。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就上述 22 个案件合并进行了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有 4 个案件的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2026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就剩余 18 个案件（含上述 3 个金额超 1000 万元的案件）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不存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审慎合规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在流程中上传最新版法律意见书。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　卉　　张馨月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金锋　　王冰

马晨晰　　周珈宇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潘　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唐　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潘　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唐 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中银证券2026年短期公司债》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中银证券2026年度期货公司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则同无效）

流水号：00000008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000126335439C

机 构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 册 资 本：7,824,845,5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26 年 1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并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7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6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26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28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28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9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30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0
五、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31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31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2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0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0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1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44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5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45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46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50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51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51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53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6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56

第四节 中邮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1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69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7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发行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中银控股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词语		含义
中银国际投资	指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期货	指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资本投控	指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创富（上海）	指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油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股份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科技投资	指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祥众	指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郝乾、井冈山郝乾	指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井冈山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瑞富海	指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指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QFII	指	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或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权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78,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778,000,000.00元
设立日期	200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号码	（021）20328208
传真号码	（021）58883554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国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20328000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中银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 号）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中银国际控股以港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7.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中石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国开投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通用技术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红塔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上海国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01 年 12 月 11 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公司设立

中银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 号）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中银国际控股以港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7.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中石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国开投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通用技术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红塔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上海国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01 年 12 月 11 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一参一控”股权变更阶段

2008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明确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必须符合“一参一控”政策。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公司原股东国开投、红塔集团和上海国资对其所持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由此公司股权进行了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0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国开投将其在中银证券的全部 12%的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0 年 2 月 3 日，国开投与联想科技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由联想科技投资受让国开投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0 号），核准联想科技投资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联想科技投资受让公司 12%股权无异议。

2010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2011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红塔集团将其在中银证券的全部 6%的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上海国资将其在中银证券的全部 6%的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1 年 1 月 24 日，红塔集团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云投集团受让红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6%的股权。

2011 年 2 月 22 日，上海国资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云投集团受让上海国资所持有的公司 6%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0 号），核准云投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云投集团受让公司 12%股权无异议。

2011 年 11 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扩股阶段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工作，股东由原来的 5 家增至 12 家。除 5 家原股东外，新增股东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4 日，根据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 号文《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元变更为 1,979,166,666.66 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验资报告。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17 日，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从资本公积中转增人民币 520,833,333.34 元至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9,166,666.66 元变更为 2,500,000,000.00 元，本次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4 年 11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联想科技投资受让股权

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北京联想科技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9%的股权转让给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划转股权

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5）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划转股权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2.1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6）凯瑞富海所持限售流通股公开拍卖

2020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凯瑞富海所持公司 124,7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公开拍卖，由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平阳意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洪杰、郎泳、龙薇、钱紫阁、段凡等 7 家股东拍得，并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

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10,375,676,155.98 元（即原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552,989,911.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人民币 177,313,755.31 元后的净资产），按照 1：0.240948 的比例折合股份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中人民币 1,717,316,981.49 元为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7,020,687.36 元为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人民币 6,141,338,487.13 元转作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公司中文名称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上市情况

2020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00 万股新股。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 2,500,000,000 元增至 2,778,00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4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4030021），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8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96.SH。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3.4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4.32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97,274	4.1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5,328	1.85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66,980	1.18	0	无	0	其他
杨竣凯	32,846,974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33,744	1.08	0	无	0	境外法人
朱晔	20,960,921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龙贵	11,108,1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卫平	10,501,6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人民币普通股	928,421,05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人民币普通股	397,894,73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97,274	人民币普通股	116,097,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5,328	人民币普通股	51,265,3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66,980	人民币普通股	32,866,980
杨竣凯	32,846,974	人民币普通股	32,846,9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33,744	人民币普通股	30,133,744

朱晔	20,960,921	人民币普通股	20,960,921
刘龙贵	11,1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8,100
付卫平	10,5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1,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独持有本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也不存在能够决定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或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公司任何单一股东都不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持有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也不存在能够决定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或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都不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构成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主要包括如下报告分部：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营业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按业务类型进行划分，公司分部信息如下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6,550.59	3.41	15,606.77	4.60	12,144.94	4.21	25,476.17	8.66
证券经纪业务	134,521.90	69.99	223,894.81	66.04	173,409.71	60.05	168,161.87	57.19
资产管理业务	23,398.97	12.17	49,055.09	14.47	50,768.01	17.58	53,012.51	18.03
证券自营业务	11,741.52	6.11	18,465.05	5.45	25,513.64	8.83	8,975.94	3.05
期货业务	13,184.54	6.86	19,456.37	5.74	21,605.08	7.48	19,083.00	6.49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3,835.83	-2.00	7,764.12	2.29	1,983.07	0.69	4,405.96	1.50
其他	6,630.96	3.45	4,762.68	1.40	3,364.54	1.17	14,931.22	5.08
合计	**192,192.64**	**100.00**	**339,004.90**	**100.00**	**288,788.99**	**100.00**	**294,046.66**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995.62	-2.10	-3,017.22	-2.34	-7,351.55	-7.07	5,208.43	5.11
证券经纪业务	80,384.07	84.42	126,191.20	98.05	89,333.02	85.93	85,790.30	84.19
资产管理业务	12,166.32	12.78	26,398.45	20.51	29,212.96	28.10	28,557.00	28.03
证券自营业务	10,467.71	10.99	15,687.57	12.19	22,675.31	21.81	6,080.34	5.97
期货业务	6,212.90	6.52	6,713.79	5.22	8,368.35	8.05	7,220.49	7.09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4,657.38	-4.89	5,698.80	4.43	556.10	0.53	3,235.79	3.18
其他	-7,358.38	-7.73	-48,973.52	-38.05	-38,828.74	-37.35	-34,197.42	-33.56
合计	**95,219.63**	**100.00**	**128,699.07**	**100.00**	**103,965.46**	**100.00**	**101,894.92**	**100.00**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30.46	-19.33	-60.53	20.44
证券经纪业务	59.76	56.36	51.52	51.02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	52.00	53.81	57.54	53.87
证券自营业务	89.15	84.96	88.88	67.74
期货业务	47.12	34.51	38.73	37.84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21.42	73.40	28.04	73.44
综合毛利率	**49.54**	**37.96**	**36.00**	**34.65**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打造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体系。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具体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如下：

1、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等各类客户群体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获批科创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质。

（1）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是资本市场改革之年。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全面注册制正式在全市场推开。202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的相关监管安排，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在此影响下，A 股市场发行家数和发行规模均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A 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 818 家，募集资金 11,344 亿元，股权融资家数同比减少 16.79%，融资规模同比减少 32.80%。其中，IPO 发行上市 313 家，募集资金 3,565 亿元，IPO 家数同比减少 26.87%，融资规模同比减少 39.25%。股权再融资全年发行上市 505 家（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7,779 亿元，再融资家数同比减少 9.01%，规模同比减少 29.37%。（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4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密集颁布 4 项政策文件，对拟上市公司质量、中介机构责任、监管机构责任等提出了明确要求。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是继 2004 年、2014 年两个“国九条”之后，时隔 10 年，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

性文件。2024 年，在新“国九条”等政策引导下，监管部门通过严把入口关、加强监管收紧发行节奏，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股权融资市场呈现出稳健发展的态势。2024 年，A 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 297 家，募集资金 2,905 亿元，股权融资家数同比减少 62.41%，融资规模减少 73.62%。其中，IPO 发行上市 100 家，募集资金 674 亿元，IPO 家数同比减少 68.05%，融资规模同比减少 81.11%。股权再融资全年发行上市 197 家（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231 亿元，再融资家数同比减少 58.70%，规模同比减少 70.03%。（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5 年，A 股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 2025 陆家嘴论坛上宣布，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并且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在创业板正式启用第三套标准，支持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上市。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推出一揽子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制度改革。2025 年，A 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 332 家，同比增长 11.78%，募集资金 10,826.36 亿元，同比增长 272.72%。其中，IPO 发行上市 116 家，同比增长 16%，募集资金 1,317.71 亿元，同比增长 95.64%；股权再融资发行上市 216 家（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同比增长 9.64%，募集资金 9,508.65 亿元，同比增长 326.17%。（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6 年上半年，A 股资本市场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资本市场支持硬科技企业的力度明显增强。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年度系统工作会议明确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持续推动科创板改革落实落地。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更好金融服务。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 2026 陆家嘴论坛上宣布，扩大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至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支持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更多领域硬科技企业上市。2026 年上半年，A 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 208 家，同比增加 44.44%，募集资金 4,556.04 亿元，同比减少 40.27%。其中，IPO 发行上市 71 家，同比增长 39.22%，募集资金 705.74 亿元，同比增长 88.93%；股权再融资发行上市 137 家（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同比增长 47.31%，募集资金 3,850.30 亿元，同比减少 46.93%。（数据来源：Wind）

2023 年，公司投行业务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23 年，公司股权业务主承销金额 59.56 亿元。其中，IPO 项目 3 个，主承销金额 27.56 亿元；再融资项目 3 个，主承销金额 32.00 亿元。2023 年，公司作为独家保荐机构助力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北交所上市，作为独家保荐机构助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创业板首发上市，作为独家保荐机构服务输电线路铁塔龙头企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主板首发上市。此外，公司在审核项目执行取得明显进展，为投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024 年，公司投行业务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在审项目执行，为投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025 年，公司投行业务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25 年，公司股权业务主承销金额 1,175.92 亿元。其中，IPO 项目 2 个，主承销金额 11.62 亿元；再融资项目 3 个，主承销金额 1,164.30 亿元。2025 年 3 月，公司作为独家保荐人及独家主承销商，助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成功上市。2025 年 12 月，公司作为承销商助力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登陆科创板。2025 年 6 月，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助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650 亿元，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融资规模最大的再融资项目；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助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300 亿元。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立足金融本源，深耕实体经济主战场，紧扣国家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精进综合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落地股权项目 4 单。2026 年 2 月，公司作为独家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助力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 年 4 月，公司作为独家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助力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11.62	2	-	-	27.56	3
再融资合计	1,164.30	3	-	-	32.00	3
合计	**1,175.92**	**5**	**-**	**-**	**59.56**	**6**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股权承销保荐业务主承销金额合计 26.55 亿元，发行数量合计 3 个，均为再融资业务。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增发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优先股完成时点均为上市日。

（2）债券融资业务

2023 年，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 71.04 万亿元，同比增加 15.45%，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 18.98 万亿元，同比增加 5.07%（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3 年，本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不含地方政府债）2,549.65 亿元，位居行业第 11 名；金融债承销规模 2,338.31 亿元，位居行业第 4 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公司债承销规模市场份额相比去年大幅提升，完成多个国内首单标志性项目。2023 年，公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助力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只主体评级 AA+孵化类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助力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交易所市场最大注册规模央企科创债。此外，公司继续发挥服务绿色金融业务优势，2023 年，公司承销绿色债券项目 14 只，总发行规模 2,701 亿元。

2024 年，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 79.86 万亿元，同比增加 12.41%，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 20.41 万亿元，同比增加 7.50%。（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4 年，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不含地方政府债）2,505.54 亿元，位居行业第 13 名；金融债承销规模 2,128.54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规模 68.07 亿元，位居行业第 12 名。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助力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功

发行市场首单 AA+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公司债。绿色金融方面，主承销绿色债券规模 137.30 亿元，位居行业第 7 名。此外，公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助力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5 年，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 89.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4%，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 22.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7%。（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5 年 5 月 7 日，央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有关事宜的公告》，标志着债券市场“科技板”正式启动，科创债发行规模显著增长。2025 年，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不含地方政府债）3,317.05 亿元，位居行业第 10 名；金融债承销规模 3,037.65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科技金融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债市“科技板”重大机遇；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助力长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全国首单县域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绿色金融方面，主承销绿色债券规模 236.39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6 年上半年，全市场债券融资金额 43.76 万亿元，同比减少 2.06%，其中信用债总募集资金 10.71 万亿元，同比增加 3.48%。（数据来源：Wind）2026 年上半年，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不含地方政府债）1,547.17 亿元，位居行业第 10 名；金融债承销规模 1,368.98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科技金融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规模 41.21 亿元。（数据来源：Wind）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作为主承销商参与的债务融资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公司债	84.45	42	163.06	69	244.69	79	89.71	35
企业债	-	-	-	-	-	-	-	-
金融债	1,368.98	30	3,037.65	122	2,128.54	107	2,338.31	71
其他	93.74	47	116.34	128	132.31	140	121.63	91

合计	**1,547.17**	**119**	**3,317.05**	**319**	**2,505.54**	**326**	**2,549.65**	**19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不包括可交债、可转债，其他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

（3）财务顾问和新三板业务

2023 年，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锡集团持有的华锡矿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通过资本市场整合了广西有色金属资源和产业链，有利于促进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购六条”，明确支持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放宽并购政策引导更多资源向硬科技企业和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明确提出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024 年，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和交易所共审核了 15 家公司，14 家公司获得通过，整体过会率约 93.33%。审核数量、通过数量及通过率较去年均有下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4 年，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剥离了部分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包括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等内容。本次修改发布后，《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各项措施全面落地，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2025 年，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审核公司 41 家次，其中通过 40 家次，整体过会率为 97.56%。去年同期，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审核公司 15 家次，其中通过 14 家次，整体过会率为 93.33%。（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导向，发力并购重组，品牌美誉度提升。2025 年 3 月，公司作为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及募集配套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完成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项目。本项目是新“国九条”实施以来头部券商合并重组的首单，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 A+H 双边市场吸收合并、最大的上市券商整合案例。

2026 年上半年，并购重组监管改革政策持续深化落地。2026 年上半年，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审核公司 19 家次，其中通过 18 家次，整体过会率为 94.74%。去年同期，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审核公司 14 家次，其中通过 13 家次，整体过会率为 92.86%。（数据来源：Wind）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发力并购重组业务，落地 2 单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品牌美誉度显著提升。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助力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是 A 股资本市场核电领域首单重大资产重组，也是核电行业近六年来最大规模的资本运作案例。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助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是 A 股首例卷烟纸行业并购案，为传统制造行业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集中度的标杆。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上半年末，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挂牌企业分别为 11 家、10 家、13 家和 13 家，其中创新层分别为 3 家、2 家、4 家和 5 家。

2、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涵盖了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股票期权、期货经纪、产品代销、投资咨询、公募基金投顾、PB业务、券商结算等业务。

（1）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23年，A股总体呈震荡回落。指数方面，沪深300指数下跌11.4%，上证指数下跌3.7%。交易量方面，交易活跃度下降，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量480万亿元，同比下降3.1%（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收入有所下滑。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围绕财富管理客户生态场景圈，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聚焦攻坚做大客户。服务端，通过数字平台整合“研投顾”三大核心能力，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的顾问型服务。2023年11月获得个人养老金代销资格，投顾增值服务收入占比明显上升。获客端，在巩固原有获客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线上渠道，加强客户运营，有效客户占比提升。

2024年，A股先抑后扬，前三季度市场持续处于低谷状态，交易活跃度低迷，9月底在一系列政策利好和资金面改善的推动下，市场出现强势反弹，市场成交量持续放大，四季度日均股基交易量均维持在万亿以上。2024年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量568万亿元，同比上升21.4%。（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24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贯彻落实国家一系列增量政策要求，服务“五篇大文章”，抓住市场回暖的业务机会，积极布局，以“分层服务、平台运营、数字驱动、场景经营”为方针，以股票增值服务产品和基金投顾产品为载体，以企业微信等构建系统平台，利用科技金融工具与手段，不断提升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顾问型服务能力，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做大做强。

2025年，A股市场在一系列政策利好和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推动下，主要指数稳步上升，市场成交量持续放大。2025年股票基金成交额达到541万亿元，同比上升67.89%。（数据来源：万得资讯）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贯彻落实国家一系列增量政策要求，服务“五篇大文章”，抓住市场回暖的业务机会，积极布局，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着力提升以股票投顾业务和基金投顾产品为主的财富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探索科技金融工具赋能业务发展，坚持线上线下双轮驱动策略，构建以企业微信为主体的客户服务系统平台，开展新媒体获客，增强营销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业务规模。

2026年上半年，A股市场交易活跃，市场股票交易量317.53万亿元，同比上升95.21%。（数据来源：Wind）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紧围绕服务“五篇大文章”，以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为业务宗旨，加大转型投入，围绕人才体系、产品体系和平台体系建设，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客户规模稳步增长，服务收入占比有效提升。

（2）信用业务

2023年，沪深两市融资融券日均余额16,025.79亿元，同比下降0.96%（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为117.67亿元，同比增长5.65%。截至2023年末，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5.52亿元，正常项目平均履约保障比率达278%；无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2023年资本市

场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注册制正式启动实施，各项监管制度不断完善，两融标的的扩容以及融资保证金比例的下调，进一步提升了市场流动性和定价效率。公司加强业务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融资融券余额规模得到扩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以审慎发展为首要原则，严格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业务目标。

2024年，市场融资融券日均余额15,580.81亿元，同比下降2.78%。（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同比增幅跑赢市场。双融业务依托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及总分协同风险防控与化解工作，维持稳中有进。截至2024年末，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正常项目平均履约保障比率达369%；无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2025年，市场融资融券日均余额20,717.17亿元（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150.06亿元，同比增幅22.21%。融资融券业务依托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及总分协同风险防控与化解工作，维持稳健增长。截至2025年末，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正常项目平均履约保障比率达266.31%；无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2026年上半年，市场融资融券日均余额27,335.96亿元，同比增幅48.5%。（数据来源：Wind）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199.34亿元，较2025年全年日均增长33%。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股票质押正常项目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为314.08%。

（3）期货经纪业务

2023 年，中银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9,083 万元，其中手续费收入 9,171 万元。2023 年，中银期货产业服务和国际化业务特色进一步强化，助力集装箱指数（欧线）与合成橡胶新品种期货达成首批交易。

2024 年，中银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21,605 万元，其中手续费收入 11,072 万元。2024 年，中银期货产业服务和国际化业务特色进一步强化，助力瓶片和多晶硅新品种期货达成首批交易，助力对二甲苯期货达成首批交割。

2025 年，中银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9,456 万元，其中手续费收入 11,232 万元。2025 年，中银期货积极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助力重点客户完成铂、钯期货和

胶纸板期货上市首批交易。中银期货利用境外业务优势，协助重要 QFII 客户完成碳酸锂期货国际化上市首日首批交易。

2026 年上半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51.05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482.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23%和 42.08%，单日成交量、单日成交金额等多项指标突破历史峰值，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参与度不断提升，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机构资产配置中的作用越发体现。2026 年上半年，中银期货重点围绕集团协同、绿色金融与国际化业务，激活自身高质量发展引擎，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333 万元，同比增长 58.10%。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

2023 年，公司资管业务以风险合规管控为核心，不断提升主动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募业务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积极推进销售体系建设；私募资管业务持续深化重点客群服务，加快推进业务转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托客户资产规模 4,680 亿元，市场排名第 6（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23 年，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41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4 年，公司始终以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为核心，不断完善风险合规管控体系，持续加强资管数字化建设，固本强基，推动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募业务持续完善产品布局，积极推进销售体系建设；私募资管业务持续深化重点客群服务，加快推进业务转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资金 5,063 亿元，市场排名第 6（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6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5 年，公司资管业务围绕中长期资金入市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紧扣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呼应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导向，以做好“五篇大文章”为抓手，聚焦权益产品管理核心能力，全力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资金 4,300 亿元，市场排名第 7（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89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资管业务紧跟行业规范化转型浪潮，全面对标监管长效治理要求，将专业化价值创造作为核心发展主线，纵深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持续夯实投研核心内生动力，完善全链条风险治理架构，全面贴合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要求，秉持“提质增效”核心导向，精细化运营，塑造差异化经营优势，开启稳健可持续的发展新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客户资产规模 3,769 亿元，市场排名第 7。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226	1,253	1,208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747	1,599	1,523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211	1,964	1,73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15	246	215
合计	**4,300**	**5,063**	**4,68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统计。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中银期货资产管理规模。

4、投资交易

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债券投资业务、权益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 FICC 与衍生品业务。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遵循“稳健进取”的发展策略，通过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主动布局与调整投资策略，确保了自营业务的平稳运行。

2023 年，A 股总体呈震荡回落，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3.7%，深证成指下跌 13.5%，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4%。债券市场震荡中有所上行，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2.1%。（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遵循“稳健进取”的发展策略，通过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主动布局与调整投资策略，确保了自营业务的平

稳运行；同时，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各项业务风险指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债券投资方面，以宏观研究为基础，以利率周期和区间研判为重点，基于对市场趋势和变化的充分研判，动态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市场节奏和交易性机会，绝对和相对收益均取得较好成绩，同时，加强交易策略的研发和运用，积极提高组合收益。权益投资方面，在市场波动较大情况下严控回撤，同时积极加强非方向性策略的开发和运用，有效降低组合波动性，自营权益投资表现平稳。2023 年，公司稳步推进衍生品业务，场外期权业务持续拓展交易对手；已上线量化交易策略保持低回撤平稳运行。

2024 年 A 股宽幅震荡中呈现探底回升，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12.67%，深证成指上涨 9.34%，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债券市场总体震荡走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4.98%。

2024 年，公司债券投资方面，债券自营积极跟踪宏观和市场变化，加强形势研判，灵活安排投资策略，全年通过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杠杆和品种等的优化调整和精细化管理，组合收益取得较好成绩；同时，持续推进交易策略的多样化，加强以量化策略为代表的交易策略的开发和运用，推动业务转型。公司权益投资方面，动态优化持仓结构，稳妥推进多策略的落地实施。2024 年，公司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平稳运行，并积极开展交易对手拓展等工作；场内金融衍生品业务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量化交易策略保持相对平稳运行，同时不断丰富策略储备，拓宽收益来源。

2025 年，债券市场波动加大，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全年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下跌 1.59%。A 股市场震荡上行，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18.41%，深证成指上涨 29.87%，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

2025 年，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坚持“低波动扩表+非方向转型”，以提高绝对收益为目标，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扩大投资规模，持续优化组合结构，丰富策略组合，实现稳定盈利。债券业务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加强走势研判，提高“固收+”策略质效，加大债券量化中性策略的开发和运用，贡献稳定盈利。权益业务稳步推进低波动扩表，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均显著增长。2025 年，公司金融衍生

品业务平稳运行，较好地发挥了非方向性和功能性特点。公司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震荡上行，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0.91%；A 股呈现结构分化的特征，AI 产业变革，科技行业表现亮眼，上证综指上涨 3.16%，深证成指上涨 19.8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7.55%。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坚持“低波动扩表+非方向转型”的业务发展战略，紧跟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提升投资交易策略灵活度，持续加强投研、交易能力建设，推动策略品种的多元化布局；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报告期内业务实现稳健运行。债券自营通过多样化交易策略，把握固收+市场机遇，收益稳健。权益自营推进多策略稳步实施，把握结构性机会提升业务规模。金融衍生品业务平稳运行。

5、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研究与销售交易服务。

2023 年公司研究业务在宏观策略、金融地产、TMT、大消费、大制造等重点领域和研究方向上保持优势。研究部在 2023 年“水晶球”卖方分析师评选中，获得了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 10 名，共有 6 支研究团队上榜，2 支入围，其中化工团队荣获基础化工第 1 名，银行团队荣获“东方财富最佳行业分析师奖”。机构销售业务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为研究业务赋能；积极发挥公司全业务链优势，持续拓展业务范畴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业务粘性；继续打造“经济专家”、“配置专家”、“产业专家”三大研究品牌，提高产业研究能力、定价能力、证券研究能力，同时赋能公司其他业务条线；研究销售向综合销售转型。

2024 年，公司研究业务在宏观策略、金融地产、TMT、大消费、大制造等重点领域和研究方向上保持显著优势。公司在新浪财经 2024 年十大宏观经济学家评选中独占两席；在“水晶球”卖方分析师评选中，研究部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 12 名，共有 6 支研究团队上榜，1 支入围。其中，化工团队、机械团队、交运团队、房地产团队荣获第 3 名，电子团队、电新团队荣获第 4 名。此外，交运团队还荣获“第六届新浪财经金麒麟菁英分析师”交运物流行业第 4 名。

2025 年，公司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锚定公司发展战略，以研究能力为核心、机构服务为抓手，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研究部研究范围包括总量研究和行业研究，其中行业研究覆盖制造、消费、科技等五大类 17 个研究领域。

2026 年上半年，研究业务围绕机构服务、产业投研、内部协同，在宏观策略、TMT、大消费、大制造等重点领域和研究方向上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夯实重点上市公司覆盖，加强对市场热点的跟踪研究，持续提升机构需求响应时效。

2023 年，公司持续巩固并提高对机构投资者等各方的研究服务，完成研究报告 2,847 篇，其中总量研究报告 711 篇、行业报告 847 篇、公司报告 1,029 篇，其他报告 260 篇；完成外部路演 4,240 次，上市公司反路演和见面会 697 次，联合调研 505 次，专家访谈和反路演 203 次，公开电话会议 306 场，课题研究及数据点评 3,568 篇。

2024 年，公司不断提升研究能力，强化研究报告的深度和广度，全年完成研究报告 1,766 篇。其中总量研究报告 511 篇、行业报告 495 篇、公司报告 570 篇，其他报告 190 篇。公司进一步丰富了机构客户服务内容，全年完成了分析师路演 5,963 次，上市公司反路演和见面会 348 次，联合调研 390 次，专家服务 184 次，公开电话会议 202 场，课题研究及数据点评 1,387 篇。

2025 年，公司向各类客户提供路演、调研、课题等各类服务近 7,000 次；成功举办“2025 年北京、上海、深圳三地春季策略会”，吸引众多上市公司以及机构客户、投资者报名参会。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669 篇，其中总量报告 220 篇、行业报告 238 篇、公司报告 128 篇，其他报告 83 篇，重点覆盖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等科技金融领域赛道。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2026 年上半年，高效承接国务院研究室、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研究需求，发挥智库作用取得成效。

机构销售业务积极发挥公司全业务链优势，持续拓展业务范畴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客户粘性；深化研究协同服务和研究赋能，强化对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6、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

（1）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末，中银国际投资及下设机构管理在管存续基金 8 支，基金实缴规模 39.91 亿元。2024 年，中银国际投资坚持以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为基本导向，持续推动业务开展，积极与地方国资、产业资本等开展合作，推动科创母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等各类型基金的筹集与设立。2025 年，中银国际投资坚持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导向，深入贯彻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围绕基金设立与项目投资两条主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紧扣国家科技金融战略与区域创新发展需求，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与新能源、医疗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长期、耐心的资本支持。2026 年上半年，中银国际投资立足国家科技金融战略与区域创新发展需求，围绕基金设立、项目投资两大主线稳健运营，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深入挖掘具备核心技术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企业。中银国际投资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为导向，通过私募股权投资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支持。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控从事另类投资业务。2022 年至今，中银资本投控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积极推进科创板跟投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2024 年，中银资本投控积极推进跟投及存量项目退出工作。2025 年，中银资本投控加强存量项目管理工作，公司投资的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在香港成功上市。2026 年上半年，中银资本投控积极关注新质生产力赛道，同时加强存量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选择权和利率调整等将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累计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最终配售结果。最

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十）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中邮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51 亿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以及期货客户保证金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1%、53.10%、60.90%及 64.81%，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3 亿元、91.15 亿元、27.58 亿元及 199.96 亿元。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7,769.90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有较大增长所致。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3,802.42 万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

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所致。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35,727.1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融出资金的净增加额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7,171.54 万元，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7 亿元、11.42 亿元、-86.03 亿元及-28.62 亿元。公司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7,617.9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高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978.57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74,488.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9,331.66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 亿元、3.27 亿元、82.88 亿元及 58.02 亿元。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628.04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516.06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96,042.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85,736.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邮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中邮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中邮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16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短期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申报及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中邮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中邮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

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

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 年 11 月，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2026 年 2 月，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 号），指出营业部存

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 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17、2026 年 4 月，公司投顾人员赵某某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赵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 号），指出其在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对过往业绩进行误导性营销宣传、告知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的情形，未能主动识别、控制相关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对此，公司对涉事投顾人员赵某某采取问责措施。

18、2026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质控部门独立性不足、投行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内控执行的不足，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的内控管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自 2023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35084671X）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中邮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中邮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采取书面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8 月 31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 号），指出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完善、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此，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2025 年 1 月 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 号），指出公司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私募资管业务 FOF 产品管理及关联方核查等方面存在问题。对此，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2025 年 9 月 9 日，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及时报送内部惩戒信息、投资顾问业务留痕不充分等问题。对此，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4、2026 年 10 月 15 日，中邮证券内蒙古分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 号），指出中邮证券内蒙古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分公司工作人员存在向客户提供其他客户证券账户持仓信息的情况。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正在进行中。

中邮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自 2023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邮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为：31110000E00016266T），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

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本所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项目在核查验证和底稿归档等部分事项上存在不规范问题，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相关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时在核查验证和底稿归档等部分事项上存在不规范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本次发行相关签字人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9134343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7）。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

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永道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普华永道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上交所、深交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上交所、深交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受到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一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协会的惩戒各一次。

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资格的情形，以上事项不会对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提供 2023 年财务数据审核及声明服务造成实质障碍。

于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除上述事项外，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中邮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其他公开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0 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有效期为 24 个月。

前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 亿元，分期发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注册批复剩余额度为 10.00 亿元。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银行间同业拆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益凭证等。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范围详见下表，实际发行时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安排对拟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单位：%、亿元

序号	有息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短期融资券	25 中银证券 CP004	10.00	2025-12-03	2026-12-03	1.72
2	转融资	-	4.00	2026-06-09	2026-12-08	1.70
3	银行间同业拆借	-	6.00	-	-	-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营业务、各类资本中介型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创新型业务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债务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务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授权，发行人临时补流事项及回收安排需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中邮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亿元）	已使用规模（亿元）
2025 年 7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0 号），中银证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	2025 年 8 月 5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的部分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对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	10.00	9.375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亿元）	已使用规模（亿元）
超过 140 亿元公司债券			津清城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赢海河北辰天开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以及投资于科技创新债券、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10.00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的部分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的投资支出进行置换，以及投资于科技创新债券、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及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10.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00	20.00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亿元）	已使用规模（亿元）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00	2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10.00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中银 01）到期本金	20.00	20.00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	20.00
	2026 年 6 月 9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10.00	10.00

经中邮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

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发行人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地运用资金。

（二）本次发行债券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储备资金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公司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因此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中邮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邮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

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是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通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公司独立董事丁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招商局集团纪委和青海省海东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 年 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丁伟涉嫌受贿一案，由青海省海东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丁伟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除丁伟独立董事职务。丁伟除曾经担任独立董事，以及根据独立董事身份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得知，公司资深客户经理王卫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解聘王卫公司资深客户经理职务。公司已经对各项业务进行了妥善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各项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影响。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相关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和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744.85 万元、114,233.72 万元、-860,254.38 万元及-286,241.39 万元。公司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7,617.9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高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978.57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74,488.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9,331.66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属于正常业务范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28.14 万元、32,712.08 万元、828,754.15 万元及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580,160.33 万元。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628.04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516.06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96,042.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85,736.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由发行人正常业务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	第三十八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业务板块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邮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

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八）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九）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十）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二）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1、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简称《指引》）2.1 条的规定。

2、本次债券发行人为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指引》2.2 条对发行主体的规定。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长期投资需求，符合《指引》2.4 条的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内容，符合《指引》2.5 条的规定。

本次债券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如下：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8.33 亿元，流动资金缺口具体金额随业务用资需求动态变化，发行人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地运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分别为 694.46 亿元、749.09 亿元、929.23 亿元和 1,273.77 亿元；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72.23 亿元、179.89 亿元、189.28 亿元和 195.76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522.23 亿元、569.20 亿元、739.94 亿元和 1,078.01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1]分别为 55.91%、53.10%、60.90%和 64.81%。

1、资产负债率计算口径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此外，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0 亿元、28.88 亿元、33.90 亿元和 19.2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 亿元、9.06 亿元、10.45 亿元和 7.46 亿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9.40 亿元，同比减少 0.19 亿元，降幅为 0.64%，营业收入整体较上年基本持平。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8.88 亿元，同比减少 0.53 亿元，降幅为 1.79%，主要由于投行业务和资管业务收入下降。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90 亿元，同比增加 5.02 亿元，增幅为 17.39%，主要由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2026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22 亿元，同比增加 4.17 亿元，增幅为 27.70%，主要由于 A 股市场交易活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16.99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2.33%，主要为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虽然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主要业务对证券市场依赖性较强。当证券市场活跃时，证券市场交易量明显增加，经纪业务收入会明显增加，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可能性也大大增加，投资银行业务也将受到相应的正面影响。当证券市场行情下跌时，经纪业务收入会明显下降，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也将受到相应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由于传统业务同质化、创新业务可复制性强，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竞争情况较为严重。此外，持续的行业佣金战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影响，倒逼证券公司向互联网经营模式和营销渠道创新转型，给券商传统经纪业务佣金模式带来了较大冲击。面对金融信息化、自由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承受着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

在监管机构积极鼓励和大力推进证券行业实施金融创新和业务转型的背景

下，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和转型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公司在经营决策中可能存在由于金融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公司业务受损以及市场占有率降低等风险。

（三）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

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

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人员流动性较大。骨干人员的变动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重要股东发生变更，将会导致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等风险，从而可能会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产品及业务创新不断推出，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存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不能有效管控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财政、金融政策、行业管理办法以及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邮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邮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邮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还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受到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 号）》，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2023 年 7 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落实整改，并按时向监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24 号）》，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对照逐项落实整改。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7 号）》，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要求分支机构严格落实整改，强化对相关规则及制度的学习，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0 号）》，经查，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进一步

强化员工及设备管理，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 号）》，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

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中邮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中邮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立项程序

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向中邮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中邮证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立项材料进行完善后提交立项会议审议。中邮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立项通过。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查

项目组按照监管机构有关文件规定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申请文件后，首先向中邮证券质量控制部申请验收。项目组按照质控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质量控制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履行了问核程序。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内核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债券内核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审阅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后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申报。内核会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意见逐条进行了落实。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均波动较大，请解释该业务波动较大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76.17 万元、12,144.94 万元及 15,606.7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0,267.74 万元、19,496.49 万元及 18,623.9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208.43 万元、-7,351.55 万元及-3,017.22 万

元。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成本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业务收入波动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31.23 万元，降幅为 52.33%，主要受宏观监管政策影响，股权类融资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度，随着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461.83 万元，增幅为 28.50%，毛利润亏损幅度较 2024 年度收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及项目承做、发行进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波动与业务特点相符。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5.96 万元、1,983.07 万元和 7,764.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3.44%、28.04%和 73.40%。请解释该业务 2024 年度收入和毛利率均大幅下滑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5.96 万元、1,983.07 万元及 7,764.1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0.17 万元、1,426.97 万元及 2,065.32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235.79 万元、556.10 万元及 5,698.8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与基金设立、管理及项目投资进度相关。2024 年度，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2.89 万元，降幅为 54.94%；同期营业成本增加 256.80 万元，收入下降而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降至 28.04%。2024 年度，中银国际投资持续推动科创母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等各类基金的募集与设立，相关业务推进及基金设立进度影响当期收入和成本。2025 年度，新设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回升至 7,764.12 万元，毛利率恢复至 73.40%。

二、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922,100.14 万元、1,582,723.91 万元、1,834,198.21 万元及 1,801,304.4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7.68%、21.13%、19.74%及 15.50%。请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较大原因，公允价值变动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922,100.14 万元、1,582,723.91 万元、1,834,198.21 万元及 1,801,304.4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7.68%、21.13%、19.74%及 15.5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67.25%，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降幅为 17.66%，主要是因为减少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债券规模减小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15.89%，主要是因为公募基金、股票及股权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2,893.79 万元，降幅为 1.79%，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分别为-8,103.66 万元、7,127.36 万元、1,369.45 万元及 1,828.73 万元，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主要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层级划分要求，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体系严格遵循如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

第二层次：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和资产净值等估值参数。

第三层次：对于新三板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及场外期权等，发行人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波动率、流动性折扣、折现率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亦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公司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	中银国际证券	0.14	0.71	-0.81
2	国元证券	-0.73	4.52	-2.87
3	长江证券	3.74	-2.96	5.67
4	西部证券	-3.16	2.92	2.72
5	第一创业	-0.44	0.42	1.87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损益亦出现不同方向、不同幅度的波动，发行人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均处于可比公司同期变动区间内。

综上，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严谨，公允价值变动真实反映市场环境波动及底层资产风险特征变动，因此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4,640.00 万元、39,787.70 万元、131,737.95 万元及 195,462.03 万元，请解释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逐年增加的原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主要投向。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640.00 万元、39,787.70 万元、131,737.95 万元及 195,462.03 万元。2024 年末续优化，宽基指数成分股风险资本准备计提比例下调、互换便利（SFISF）等工具落地，为扩大非交易性权益投资释放了资本空间、提供了资金便利。在投向上，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与新能源、医疗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该科目主要承载高股息、高分红股票（含 H 股）、银行永续债等兼具稳定收益与较低波动特征的资产，并辅以少量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基金等战略性投资。

四、关于有息债务

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 298.94 亿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8.3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6.34%。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十九条进行核查分析。

项目组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证券公司发行人不适用第十九条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8.04 亿元、193.10 亿元、283.53 亿元和 298.94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加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8.04 亿元、193.10 亿元、283.53 亿元及 298.94 亿元，报告期内并非逐年增加：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4.94 亿元；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90.43 亿元，其中主要系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增加 80.26 亿元和 22.30 亿元；2026 年一季度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5.41 亿元，主要系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26.21 亿元，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 390.41 亿元，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为 35.80 亿元；同期发行人银行借款为 0。因此，货币资金中客户资金占比较高，且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存贷双高”。

3、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 亿元、3.27 亿元、82.88 亿元和 1.57 亿元，波动较大，请解释原因并说明公司融资渠道是否通畅。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28.14 万元、32,712.08 万元、828,754.15 万元及 15,718.42 万元。2023 年度净流入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4 年度净流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度净流入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026 年一季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接近。上述波动较大，主要系与债务融资规模、到期债务偿还节奏及资金配置策略变化相关。

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多元，融资能力较强，主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合作，不依赖单一融资渠道；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已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814.00 亿元，已使用 69.30 亿元，未使用 744.70 亿元，授信使用率约 8.5%，备用流动性充足；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发行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净稳定资金率、流动性覆盖

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融资受限情形。整体而言，发行人具备通畅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可充分满足日常经营及临时性资金需求。

五、关于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4.07 亿元、2.61 亿元和 3.32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81 亿元、0.71 亿元和 0.14 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请说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主要构成，解释其变动原因，说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0,739.58 万元、26,117.37 万元及 33,201.7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分别为-8,103.66 万元、7,127.36 万元及 1,369.45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受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及估值变化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5.8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为正数，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抓住债券市场走强机会，凭借固收传统优势，大幅提升证券投资业务收益。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3%，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增加，主要系证券投资业务损益增加。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分别为 32,635.92 万元、33,244.73 万元及 34,571.24 万元，均为正数。主要系证券投资业务损益增加，同时随着前期累积浮盈的金融资产逐步处置，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应减少、处置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两项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联动关系。报告期内两项收益合计均为正数且总体保持增长，证券投资业务持续盈利，未出现大幅波动或连续亏损情形；发行人具备专业的投资研究和风险管理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和投后管理体系，投资业务持续开展，相关收益具有一定持续性，未来将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强化风险控制，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主要均与证券市场波动相关，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具备一定持续性。

六、其他

1、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已获得国有大型及股份制大中型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约为 814.00 亿元，其中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约为 69.30 亿元，未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约为 744.70 亿元。而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为 0。请核实并解释原因。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已使用约 69.30 亿元，主要系授信银行认购发行人发行债券所占用的综合授信额度。

2、请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原因，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论证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项目组回复：

本次债券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合计 20 亿元，包括“25 中银证券 CP004”10 亿元、转融资 4 亿元及银行间同业拆借 6 亿元。其中，“25 中银证券 CP004”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到期，转融资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到期。目前拟用于偿债 20 亿元，补流 0 亿元，该清单为拟偿还债务范围，目前尚未固定偿债与补充流动资金的最终分配金额，具体偿债金额将结合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债务偿付安排确定；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实际偿债支出后的余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8.33 亿元，2026 年到期短期融资券本金为 45 亿元，其他短期融资工具的滚动续期亦需提前准备承接资金。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统筹安排到期债务偿付资金，增强短期资金调度能力。本次 20 亿元发行规模约占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的 10.08%，与发行人的短期债务偿付需求相匹配。

补充流动资金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及各项业务转型发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周转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按照公司融资规划及内部资金配置计划，预计未来一年业务营运的流动资金需求至少达到 125 亿元。补流资金拟用于公司自营业务、各类资本中介型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创新型业务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其中用于发

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10%。通过本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业务周转需求、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储备，并降低资金来源波动对业务开展的影响。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3、申报材料未见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请补充提供。另本次内核会材料发行人财务分析未更新至 2026 年半年报，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补充提供。本次申报材料已简要披露 2026 年半年报主要财务数据，目前项目牵头已申报至交易所并收到反馈，项目组正在同步更新财务数据报告期，经比对，最新一期财务数据相较上一期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为加快项目进度，申请同步推进我司内部审核流程，后续书面内核流程再更新财务数据。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中邮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中邮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鲁姿怡　　杨瑞锋

项目组其他人员：谢露冬

业务部门负责人：谢露冬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桂平

内核负责人签名：李雪

李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桂平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业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壹亿陆仟柒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7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9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610131735084671X

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注册资本：6,167,772,62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龚启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illegible]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启华（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陈桂平（副总裁）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对其所分管的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设相关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有权审批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合同、文书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 财务顾问协议；

3. 上市辅导协议；

4. 承销协议；

5. 承销团协议；

6. 保荐协议；

7. 资金监管协议；

8. 律师见证协议；

9. 持续督导协议；

10. 上市服务协议；

11. 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2.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权业务（包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1.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 承销协议、合作协议、销售协议；

3. 承销团协议；

4. 资金监管协议；

5. 收入归集协议、差额补偿协议；

6. 分销协议；

7. 定向发行协议；

8. 担保协议；

9. 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0. 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11.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12. 服务协议；

13. 托管协议；

14. 认购协议；

15. 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6.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 财务顾问协议；

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

5. 资金监管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8. 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

1. 财务顾问协议（包括一般财务顾问协议、并购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协议等）；

2.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重大资产重组）；

3.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

4. 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

5. 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6.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五）项目投标文件

（六）其他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设相关部门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保荐业务类除外）等。

（七）其他协议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设相关部门日常商品服务采购类协议。

除投标文件签署事项可转授权一次外，其他事项不得转授权。

二、授权使用条件

1. 被授权人行使本件授权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及行权要求，应受本公司相关规章之规限，按照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执行；

2. 被授权人需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及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3. 被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地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27年 4 月28 日（或下发新的授权文件时）止。

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若投行子公司成立，授权另行安排。

四、授权调整

发生《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第 6.3 条所列情形时，授权人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撤销部分授权或终止全部授权。

五、授权文本及生效

本授权书一式叁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由投行业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分别留档保存。

特此授权

授权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2026年4月29日